



## 生命之道（一）生命之道

經文：約壹1:1-10

引言：

約翰壹書的背景是在希臘多神與亂愛情慾的人生觀中，信徒當如何過有基督生命，與愛的生活，去影響世代的人類。

### 一．基督所傳受的生命(1:1-3)

- 1.生命是起初原有的。不是後來犯罪變質的。
- 2.生命是具體的，可聽，可見，可摸(1節)。不是抽象，不是虛幻，所謂精神的事。
- 3.生命是顯明出來，可見，可見證。
- 4.生命原與父同在(2節)，即與永遠的源頭父神同在，有生命的父神，才有我們人類的生命。
- 5.是永遠的生命(2節)，就是真理永不改變。不加不減。
- 6.可傳遞生命(2節)。肉體生命可傳遞，屬靈永恆的生命也可傳遞。
- 7.生命相同所以可以相交。
- 8.生命是在基督裏傳遞，所以可與父和基督相交。我們靈命的相交如何？

### 二．生命的道藉交通傳遞(1:3-4)

- 1.從父藉基督傳給我們，從信徒再傳給信徒(3節)。作見證的目的是傳遞生命，這是當反省的。
- 2.生命可用書信交通傳遞，使我們喜樂，就使同得生命之樂(4節)。

### 三．神的生命之道是光(1:5-9)

- 1.神是光。生命是光，表明聖潔光明，公義，純潔，這是生命的本質。我們與生命的源頭相交通，即有這光明，聖潔，公義的生活，這生命之光是具體的，可聽可傳的，就是可以接受，可以傳遞，而不是虛構的。
- 2.在真理中與神相交，就不在黑暗裏，就是不再過黑暗不能見人的生活(6節)。
- 3.靠基督寶血的潔淨，在神的光中與神相交(7節)。
- 4.有真理的表現，就是真實，誠實在神的光中看見自己不達到神的標準，就是罪(8節)。
- 5.在光中與神相交的表現，就看見自己的罪，不及神的標準，勇敢認罪(9節)。以神在聖經中的標準來自省，並認罪悔改。立志不再犯罪，那神的誠實必免我們的罪，這樣可與神無阻擋的相交。
- 6.有神的道在心中的證明，知道自己犯過罪，如說自己無罪，那就沒有道在心中(6節)，就是沒有生命之道在心中。神的話如鏡子(雅1:22-25)，可照明我們的本相。

結論：

- 1.我們已否接受基督的生命之道？
- 2.我們有否傳遞生命之道？
- 3.我們如何活在神道的光中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2007-056